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和《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纪检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各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负责组织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复试自命题工作；负责审定拟报送的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一志愿、调剂）、待录取名单等

材料；负责指导监督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工作；负责本学院复试考生咨询与申诉处理。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

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作物学和生物学复试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根据复试学生数量，复试工作组可成立若干平行复试小组，小组专家5人，由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组员应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教师，另设秘书和工作人员各1名。主要负责作物学、生物学、农艺与种业、生物技术与工程等学科专业的考生资格审核、复试考核、考核结果报送等工作。

（三）成立复试监督小组

成立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副书记、党委纪检委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监督学院招生工作。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相同。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作物学、生物学、农艺与种业和生物技术与工程复试比例均为 20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考生向学院提交复试相关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学院按提供材料精准做好“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考生资格确认工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学位点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

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 （1）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三) 缴纳复试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180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四) 复试名单确定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需认真阅读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流程等)参加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 复试时间与方式(含地点)

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复试。我院2026年招收硕士生复试工作时间为3月-4月。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工

作分开进行。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3月中下旬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4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通知为准。

（二）复试内容

1.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以综合性、开放性和能反映学科研究最新进展的能力型试题为主，以笔试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同等学力及跨学科考生需要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以现场教室监考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拟录取。**考试科目如下表1所示。

表1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各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考生加试科目
090100 作物学	作物育种与栽培	遗传学、田间试验与统计分析
71000 生物学	分子遗传学	细胞生物学、植物生理学
095131 农艺与种业	作物育种与栽培理论与技术	遗传学、田间试验与统计分析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	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	细胞生物学、植物生理学

2. 外语能力考核（含口语、听力）

外语能力考核，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100分。

3. 综合能力考核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4. 跨学科门类

除了以下所列学科门类，其他为跨学科门类。

作物学和生物学：本科专业为 07 理学、09 农学、10 医学、08 工学（部分）：0813 化工与制药类、0823 农业工程类、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830 生物工程类相关专业。

农艺与种业：本科专业为 07 理学、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相关专业。

生物技术与工程：本科专业为 07 理学、09 农学、10 医学、08 工学（部分）：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830 生物工程相关专业。

（三）复试程序

1. 复试前

按一级学科或领域成立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和 2-3 人秘书服务组，设复试考核组组长一人（具备教授资格），主持复试考核工作。提交工作方案报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复试前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

专业能力考核试题和同等学力加试试题，由复试领导小组委派一级学位点点长完成，复试领导小组组长与学位点点长签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责任书》，再由点长不公开指定命题人员，并与命题人员签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责任书》。要求提前做好命题工作，建立试题库，保证题量充足。每场复试准备两套题，考前由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随机抽取。

2. 复试时

(1) 加强复试资格审查。复试专家组认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确保参加复试的是考生本人。考生通过学校公布的平台进行缴费，提前签订云南农业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考试开始前，专家组和工作人员对考生身份进行复核，包括检验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照片与本人是否一致，严防替考；开学报到时，对录取考生信息进行复查，对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录取及入学资格。

(2)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发现考生作弊行为，随即终止复试，取消复试资格；复试开始时，随机抽取复试顺序，并现场通告，及时通知候考考生在场外等待；复试过程由学院监督小组成员全程监督。

(3) 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秘书组现场统分，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及计分员签字确认，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等相关资料统一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时间在复试完成后进行，以学院通知为准，通过现场监考形式进行。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行为，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 复试后

(1) 复试结束后，保存一切文字资料、影音资料，以备核查。

(2) 复试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填写《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考核专家打分表》，学院需填写《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考核专家打分汇总表》《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表》《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拟录取情况汇总表（含未拟录取考生）》，并按要求报送研究生处审核。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 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50%。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N）×60%+复试成绩×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100%。

（三）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专业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七、录取原则

（一）按照招生专业，根据拟录取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若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二）复试录取政策可能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八、拟录取

（一）拟录取结果

在学校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云南省级招委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九、体检和入学复查

（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纪律要求

1. 各专业要在复试结束后及时反馈结果，尽可能缩短考生等待时间。

2. 我院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信息均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公布的为准，我院未授权任何社会机构、个人及网站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未举办任何考试培训班，也未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开展复试培训工作。敬请各位考生通过以上提供的官方渠道查询各类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3.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或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和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

4. 本细则未涉及事宜，以学校研招办发布的相关文件为

准。

十一、其他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27731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2026年3月17日